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03-13

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

深鹏所特字[2003]16 号

一、释义

除非另有说明，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：

- 1、深南电：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金碧湾：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- 3、新电力：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
- 4、独立财务顾问：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
- 5、元：指人民币元
- 6、本次关联交易：金碧湾将其持有的新电力 49%股权转让给深南电

二、绪言

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深南电的委托，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并仅就本次关联交易向深南电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。本报告旨在对深南电受让新电力 49%股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南电提供的董事会决议、股权转让合同书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及相关资料制作的，深南电应对其提供的上述法律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承担责任，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相互关系

（一）受让方：深南电

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中文名称：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德雨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47,965,998.00 元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2、公司简介

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[1993]897 号文批准，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,000,000.00 元。公司实施 1994 年度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、1997 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,2000 年度配售 1,336.6 万股普通股,2000 年度每 10 股送 2.409632 股及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409632 股后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,965,998.00 元。深南电主要生产经营：供电、供热；从事发电厂（站）的建设工程总承包，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。

（二）转让方：金碧湾

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中文名称：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苑新村 23 栋 50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立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635 万元

2、公司简介

金碧湾是在原 1999 年 5 月 21 日成立的深圳市金碧湾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基础上 ,于 2000 年 11 月增资变更形成的。深圳市金碧湾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最初于 1999 年 5 月 2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，由叶士兵、谢仰艳、王仁

东、杨惠波、徐昀各自出资 2 万元人民币组建成立，1999 年 9 月 9 日，经股东会议决定，增加陈志忠、何晓光、赵月珍三名新股东，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,082 万元，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；2000 年 11 月 2 日金碧湾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,082 万元增至人民币 5,635 万元，增加朱伟、王玮、梁建强等三名股东，原股东人数由八名增加至十一名，金碧湾现持有深司字 S020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在合法取得土地的基础上，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，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

（三）交易双方关系

因金碧湾系深南电职工投资组建的公司，且双方均为新电力的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动因及原则

（一）交易的基本动因

由于金碧湾系由深南电职工投资组建的公司，新电力的主要资产----发电机组均位于深南电厂区内，与深南电存在着紧密相连、不可分割的关系。因此为了规范运作，减少关联交易，避免同业竞争，更好地利用深南电在技术、管理上的优势，保证新电力发电机组安全高效运行，进一步增加深南电发电装机容量、提高抗风险能力，金碧湾将其持有的新电力 49% 股权转让给深南电。

（二）交易的原则

- 1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
- 2、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原则；
- 3、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

(一) 签署合同双方的法定名称

受让方：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转让方：深圳市金碧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(二) 转让合同签订日期：2003 年 2 月 18 日

(三) 转让合同生效日期：本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董事会批准及合法代表签字、盖章、公证，并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和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。

(四) 本次交易的标的

本次交易的标的是金碧湾所持有的新电力 49%股权，新电力情况如下：

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中文名称：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（18 号）生产办公楼 103、1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仁东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750 万元

2、公司简介

新电力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,是由深南电与金碧湾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750 万元,其中深南电出资 2,932.5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51%,金碧湾出资 2,817.5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49%,经营期限二十年。2001 年 9 月 19 日深南电与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德盛”)签定股权转让合同书,由深南电将其拥有的新电力 25%股权转让给兴德盛,股权转让后新电力为合资经营企业,领取注册号为“企合粤深总字第 109633 号”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,750 万元,其中金碧湾拥有 49%股权、深南电拥有 26%股权、兴德盛拥有 25%股权。新电力的主要业务是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、余热利用发电。新电力现有余热发电工程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建成投入商业运行、并委托深南电经营。其“以大代小”技改工程正在筹建中。

(五) 本次交易金额、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

1、本次交易的金额约人民币 5,632 万元

2、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：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电力 2002 年度会计

报表的审计结果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电力净资产为 176,838,312.13 元。经金碧湾与深南电协商确定，金碧湾持有的新电力 49%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56,320,000.00 元。

3、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：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该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由深南电一次性支付给金碧湾指定帐户。

（六）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

本次是深南电与其关联公司金碧湾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，对于非关联股东的保护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南电章程作出的，合同遵守了“三公”原则，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、深南电董事会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遵守回避制度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原则（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四、（二）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本次关联交易对深南电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南电将全资拥有新电力 100%股权及其拥有的总装机容量 24 万千瓦的发电资产，致使深南电全资拥有的发电装机容量增至为 88 万千瓦，提高了深南电的发电装机容量及抗风险能力。

七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

（一）基本假设

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，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的：

1、本次交易合同书经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，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履行合同，使合同顺利实施。

2、国家现行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无重大变化。

3、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、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。

4、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

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符合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八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

1、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，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，偏离投资价格的情况在所难免，投资股份公司的收益与风险并存，广大投资者应正视这种关系，进行理性投资。

2、本报告仅就本次交易对全体股东的公平性作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评价，不构成对深南电任何投资建议，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，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南电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关联交易公告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南电董事会“关于同意受让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决议”
- 2、深南电与金碧湾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合同书》
- 3、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电力 2002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

中国 • 深圳

2003 年 2 月 19 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陈 艳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卢剑波